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有關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多數權益並受其控制，因此，許可方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訂立許可協議以及擬支付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b)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a)項而言，由於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許可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b)項而言，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條，以允許許可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於本公告日期，豁免申請仍須待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豁免申請進展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臨時股東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藉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許可協議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許可協議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

(ii) 許可方(作為許可方)

(c) 標的事項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僅就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一項全球性、獨家、不可撤銷、須繳付特許權使用費且可分許可的許可，以於該領域內對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進行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包括透過合約製造商)、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進行利用。

(i) 開發及監管事項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僅就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但無義務)，可全權酌情決定直接或透過分許可方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在全球該領域內開展有關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的開發及監管活動。

(ii) 製造及供應

應本公司要求，許可方須免費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各方提供按照當時適用的製造工藝製造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所需或合理有用的一切數據、材料、文件及其他專有技術。待相關製造技術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其指定聯屬人士或第三方將擁有獨家權利(但無義務)在全球範圍內製造(包括透過合約製造商)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並將全權控制其製造及供應。

(iii) 商業化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僅就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但無義務)，可直接或透過分許可方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在全球該領域內將許可產品商業化，並將全權控制有關許可產品的所有商業化活動。

(d) 期限

許可協議就各相關司法權區內的各許可產品而言持續有效，直至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期限屆滿為止。於某個司法權區內某一許可產品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期限屆滿後，根據許可協議就該司法權區內的該許可產品授予的許可將成為一項獨家、永久、不可撤銷、可轉讓、可分許可、已繳足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

(e) 代價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須向許可方支付：

(i) **首付款**：本公司須向許可方支付一筆一次性且不可退還的首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筆款項將須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並於本公司確認收到許可方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財務規定開具之相應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

(ii) **里程碑付款**：受限於達成許可協議項下指明的里程碑，本公司須於達成若干里程碑時支付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按1美元兑人民幣6.743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説明)，其中最高總計人民幣994百萬元為研發相關付款，及最高總計約人民幣3,876百萬元為根據許可產品的年度淨銷售額釐定的銷售相關付款。每筆里程碑付款須於首次達成適用里程碑事件且本公司確認收到許可方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財務規定開具之相應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

(iii) **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須按許可產品的年度淨銷售額以3%至7%不等的比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具體取決於相關許可產品實現商業化的地區以及相關許可產品所實現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訂約方將定期確認相關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及相關期間相應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須由本公司於確認收到許可方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財務規定開具之相應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

除上文載列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外，本公司無須就許可協議項下可能採購的商品或服務(例如製造及供應)及轉讓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向許可方支付任何款項。

(f)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文載列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許可方擁有與泛RAS(活化)小分子抑制劑項目(包括RCZY-690)有關的權利及知識產權；(ii)根據許可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即在全球範圍內對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進行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而非僅限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區域的權利；(iii)該項目的當前開發階段及其未來的開發與商業化前景；(iv)基於里程碑並須繳納特許權使用費的代價結構性質，其使大部分代價與許可產品未來的開發及商業表現掛鈎；及(v)涉及處於相似開發階段資產的可比較許可交易及市場慣例。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審閱若干涉及泛RAS／泛KRAS資產的公開披露許可及合作交易，包括與JAB-23E73、AN9025及JYP0015有關的交易；該等資產均由獨立第三方開發。儘管相關資產、開發階段、許可地區及交易架構有所不同，因而並非在所有方面均可直接比較，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架構、特許權使用費安排及整體經濟框架可作為市場參考點。此外，就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而言，本公司亦審閱涉及臨床前階段腫瘤資產（泛RAS或泛KRAS靶向資產除外）且具備可供查閱特許權使用費資料的公開披露許可交易，作為評估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一般市場參考。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代價符合可比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許可方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平台，其附屬公司從事製藥行業，專注於小分子藥物及中藥的研發。於本公告日期，許可方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約87.59%，其餘約12.41%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9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31）上市。本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治療腫瘤、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的生物藥）（「**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等會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業機會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許可方擁有與泛RAS(ON)小分子抑制劑項目（包括RCZY-690）有關的若干權利及知識產權。於2023年，當許可方擬進行RCZY-690的開發工作時，有關機會已提呈予本公司垂注。經考慮RCZY-690作為小分子腫瘤產品的性質且尚處於新藥早期開發階段，研發風險較高後，本公司並沒有承接該項目機會。其後，許可方利用其本身資源繼續進行RCZY-690的研究及開發。

隨著許可方對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及本公司對其發展潛力認識的加深，本公司認為，該項目可補充本公司現有的腫瘤產品管線，而該產品管線目前主要專注於實體腫瘤ADC及雙特異性抗體。董事會相信，該項目可拓寬本公司的腫瘤產品組合，並為日後與本公司管線內其他資產進行聯合開發創造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腫瘤領域的能力。通過許可協議，本公司將取得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該項目的全球獨家權利，並能夠直接控制及管理該項目於全球範圍內的未來開發及商業化策略。

本公司相信，將該項目整合至本公司的腫瘤產品組合內，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其統一的開發框架管理該項目，並就開發優先次序、臨床開發策略、生產安排及商業化計劃作出獨立決策。預期此舉將為本公司在推進該項目及把握未來開發與商業機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許可協議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取得並充分利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開發及商業化機遇，包括隨著該項目推進，能夠評估潛在區域許可安排及戰略合作。

因此，本公司認為，許可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已具備相關開發專業知識的項目整合至其自身產品組合中，使相關權利的擁有權與本公司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相一致，為本公司提供對該項目於全球範圍內的未來開發及商業化的直接控制權，並保留因該等全球開發及商業化而產生的未來價值及機遇。

本公司意識到，訂立許可協議或會涉及若干潛在不利因素。具體而言，RCZY-690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並將需要大量資源以進一步開發許可產品。許可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涉及製藥行業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概不保證許可產品將獲成功開發或產生預期商業回報。

本公司亦注意到，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總代價金額龐大。儘管付款結構將大部分代價與許可產品日後的成功掛鈎，惟其仍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日後產生重大付款責任。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有關風險與本集團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業務性質一致，且就本集團腫瘤業務取得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的全球獨家權利所帶來的戰略價值及裨益，超過該等潛在不利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許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多數權益並受其控制，因此，許可方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a) 訂立許可協議以及擬支付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

(b)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a)項而言，由於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許可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b)項而言，(i)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條，以允許許可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於本公告日期，豁免申請仍須待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將公佈有關豁免申請進展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及溫慶凱先生等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分別為房健民博士及王威東先生的聯繫人，且彼等於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該等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在通函中對許可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臨時股東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藉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許可協議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許可協議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溫慶凱先生、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彼等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3月31日經修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領域」	指	任何及所有用途，包括人類及非人類疾病的診斷、治療及預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人士、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方於2026年11月9日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經同日訂立的備忘錄補充)

「許可化合物」	指	許可方及其聯屬公司所開發或控制並由許可專利披露或涵蓋的所有泛RAS(ON)小分子抑制劑，包括： (a) RCZY-690及其任何代謝物、前藥、酯、鹽、水合物、溶劑合物或多晶型物； (b) 許可專利所披露或保護的任何其他泛RAS(ON)小分子抑制劑；及 (c) (a)及(b)段所述化合物的任何備選化合物、後續化合物、類似物、變體、衍生物、修飾物、優化物、改進物、迭代物及增強物
「許可專利」	指	許可方或其聯屬公司於許可協議日期或之前或於許可協議期限內所開發、控制或收購的任何專利權(包括專利及專利申請)，而該等專利權與許可產品及／或許可化合物直接相關，且為行使許可協議項下所授予的許可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該領域內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許可化合物或許可產品)所必需或合理有用
「許可產品」	指	以許可化合物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任何及所有產品(無論該許可化合物是否為唯一活性藥物成分)，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形態、劑型、規格、配方及給藥途徑，無論該許可化合物是單獨使用，或是與一種或多種其他活性成分聯合或共同包裝使用
「許可方」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約87.59%的權益，餘下約12.41%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里程碑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里程碑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特許權使用費期限」	指	自相關許可產品在某一司法權區首次商業銷售起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遲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在該司法權區涵蓋該許可產品物質組合物的最後一項有效專利權利要求屆滿； (ii) 在該司法權區適用於該許可產品的監管排他期屆滿；及 (iii) 在該司法權區首次商業銷售該許可產品的第十(10)週年日
「特許權使用費」	指	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應向許可方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應向許可方支付的首付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希亮先生、黃國濱先生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